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 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旨在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和教学中的作用,为培养合格的研究生人才而选拔具有相应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的教师承担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组建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改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离退休制度和 我校相关人事规定。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分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两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不是终身制,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继续招生,考核不合格即停止招生。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与岗位资格遴选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行为和学术腐败问题；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德、智、体全面成长，认真履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三）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应主持或主持完成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

（一）申请人向拟受聘学科点的一级博士授权学科导师组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学校按一级博士授权学科成立招生导师组，组长由一级博士授权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 3-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受理申请，拟定年度博士生导师名单；

（三）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确定招生年度博士授权学科招生名额，审定招生年度博士生导师“门槛条件”和博士生导师名单。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停止其招生资格。其已指导博士研究生依其意愿可选择由其本人指导完毕，或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十条 因组织行为等非个人原因到校外任职的我校博士生导师，凡须明示其“博士生导师”身份时，应明确冠以“云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称谓。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与岗位资格遴选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行为和学术腐败问题;

(二)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一般不少于3年;

(三)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在相关学科、专业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遴选:

(一)申请人向拟受聘学科点的硕士生导师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二)导师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学术水平进行初审,并充分考虑申请人所从事研究方向与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的契合度,向培养单位提出推荐意见;

(三)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组推荐的新增导师名单进行审议,并将通过审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部;

(四)研究生部根据培养单位和导师组意见,对申请人的导师资格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组织,一般于5-6月进行。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与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订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等；

（三）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制定其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指导检查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

（四）协助学校和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五）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撰写等工作；

（六）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谈话，深入了解情况，引导学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

（七）研究、总结研究生指导工作的规律和经验，向学校和培养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

（八）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续聘与解除：

（一）通过人事处年度履职考核的校内研究生导师可自动延续其导师资格。校外研究生导师聘期到期后，如需续聘，应重新提交申请，按程序聘任。

（二）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取消资格的，由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研究生部认定：

1. 与学校不再有聘任关系的；
2. 人事处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
3. 不能履行实际指导研究生职责持续一年以上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5. 严重违反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不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
6. 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三)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自发文通知起一个月内，应向其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完整交接工作。

第十六条 负责指导的研究生中有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不得指导该专业当年新招研究生。

第十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归口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指导工作，归口原则如下：

- (一) 每个导师原则上只能归口一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
- (二) 具备导师资格的专职教师原则上归口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管理，不能跨单位指导研究生；
- (三) 任职于机关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的导师，按学科专业归口，确定一个归口单位；
- (四) 所在单位暂不能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可按学科专业归口到相应研究生培养单位；
- (五) 担任培养单位行政领导的部分导师，其学术背景如与所在单位学科不尽相符，可按学科专业归口到相应研究生培养单位；
- (六) 符合学校关于导师遴选有关规定的校外导师，归口到聘任该导师的培养单位管理，其他培养单位一般不得对该导师进行重复聘任。

第十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指导的专业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个。硕士生导师指导专业由归口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记录管理，报研

究生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根据受聘单位意见，跨单位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但指导的专业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个。

第二十条 硕士生导师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3 人 / 年级，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2 人 / 年级·专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